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宗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宗賢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蘇宗賢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「於強制戒治釋放後3年內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被告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，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，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

01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暨考量其素行、自述之智識程
02 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
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0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張孝妃

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【附件】

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毒偵字第1278號

22 被 告 蘇宗賢

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2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蘇宗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屏東地院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
27 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釋放，並
28 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29 定。詎其猶未能戒除毒癮，於強制戒治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
30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3日20
31 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

01 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警方持鑑
02 定許可書對蘇宗賢採集尿液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
03 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宗賢坦承不諱，並有屏東縣檢驗
07 中心檢驗報告(報告編號：R113X01272號)、濫用藥物尿液檢
08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檢體編號：0000000U0517)等在卷可
09 稽，足認被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被告犯嫌
10 洵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
12 級毒品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17 檢 察 官 吳求鴻